

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

赣学体函〔2025〕9号

关于2025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比赛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的通知》（赣教体艺字〔2025〕4号）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《关于印发2025年江西省大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》（赣学体字〔2024〕7号）文件的要求，2025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比赛，定于2025年10月11日-26日在赣州市定南县举行。为进一步做好赛事组织工作，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到、竞委会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省调技术官员

1. 裁判长、资料组于10月10日上午12:00前到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报到，地址：定南县历市镇锦绣大

道与广州大道交汇处，前台电话：0797-4247999，接待联系人：魏鑫辉，联系电话：18344374662。

2. 比赛监督、仲裁、副裁判长及裁判员于10月11日上午12:00前到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报到，地址：定南县历市镇锦绣大道与广州大道交汇处，前台电话：0797-4247999，接待联系人：魏鑫辉，联系电话：18344374662。

（二）代表队

1. 本科女子甲组：

各代表队于10月11日17:00前到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前台办理入住手续。

地址：定南县历市镇锦绣大道与广州大道交汇处；

前台电话：0797-4247999，酒店经理：黄世超 18565916817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黄世超 18565916817。

2. 本科男子甲组：

①南昌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、井冈山大学、新余学院、江西师范大学代表队于10月11日17:00前到富华酒店报到。

地址：定南县京九大道中段；

前台电话：0797-4296619，酒店经理：钟经理 13207077959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魏文涛 13825967143。

②东华理工大学、景德镇陶瓷大学、上饶师范学院、宜春学院、南昌师范学院代表队于10月11日17:00前到中联酒店报到。

地址：定南县建设东路17号；

前台电话：0797-4298188，酒店经理：黄经理18379788911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李佳林1590753337。

③萍乡学院、豫章师范学院、江西科技学院、南昌理工学院代表队于10月11日17:00前到龙辉酒店报到。

地 址：定南县广州大道与布衣路交汇处；

联系电话：0797-2920888，酒店经理：邓经理 18679785188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李雄清 15766012146。

④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、南昌职业大学代表队于10月11日17:00前到七天酒店报到。

地 址：定南县京九大道 55 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97-4299882，酒店经理：陈经理 17379715788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曾鸿鹏14750661623。

3. 专科女子丙组：

各代表队于10月17日17:00前到华旗酒店报到。

地 址：定南县滨河路 16 栋；

联系电话：0797-4262888，酒店经理：钟经理 19079776779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陈清华18420425785。

4. 专科男子甲组：

各代表队于10月17日17:00前到富华酒店报到。

地 址：定南县京九大道中段；

联系电话：0797-4296619，酒店经理：钟经理 13207077959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魏文涛 13825967143。

5. 本科女子乙组：

各代表队于10月17日17:00前到中联酒店报到。

地 址：定南县建设东路17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97-4298188，酒店经理：黄经理18379788911；

后勤会务接待：李佳林1590753337。

6. 本科男子乙组、专科男子丙组：

各代表队于10月17日17:00前到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前台办理入住手续。

地 址：定南县历市镇锦绣大道与广州大道交汇处，

联系电话：0797-4247999，酒店经理：黄世超 18565916817，

后勤会务接待：黄世超 18565916817。

本科甲组须于10月11日18:00前，**本科乙组、专科甲组、专科丙组**须于10月17日18:00前携带下列材料到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7栋综合办“竞委会竞赛处”办理核验手续（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比赛）：

1. 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（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）；

2. 全队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员）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“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”（含领队、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），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；

3. 参赛承诺书。

（三）竞赛委员会

本科甲组于10月11日19:30，**本科乙组、专科甲组、专科丙组**于10月17日19:30均在江西定南（国家）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

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与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请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员各1人准时参加。

二、食宿及经费

（一）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从住地到赛场的往返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食宿费（含交通）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，如有特殊需求须单人住宿，应补交单房差额（每人每天 100 元），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。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，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各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。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离会，请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，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或补缴费手续。

（四）需竞委会安排食宿的超编人员及提前报到的队伍，须提前与赛事后勤组联系（联系人：黄世超，联系电话：18565916817），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；需在报到当天安排午餐的代表队请提前和赛区联系（餐费50元/人），提前抵达赛区的代表队，相关费用按酒店实际价格自理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，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，并在离会前结清所有款项。比赛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，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运动员检录时，由本人持有效二代身份证进行核验，概不接受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信息核验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，不要勉强坚持参赛，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，否则后果自负；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领队、教练员须按竞委会要求，参加赛前竞赛委员会会议、开赛仪式及颁奖仪式等活动。赛事期间若因特殊情况需离开赛区，须提交学校出具的请假说明。无故缺席相关活动或私自离赛区者，将直接影响本次赛事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